

关于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重学及补修安排的通知

各位同学：

本学期重学选课工作即将启动，请同学们仔细阅读本通知内容，按照要求的方式及时间节点完成选课、缴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13:00-3 月 7 日 13:00

本学期的课程重学采用**跟班听课的方式**进行。

二、重学对象

- 1、2021、2022、2023、2024 级需要重学的在校本科生。
- 2、已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之内，可返校跟班重学。
- 3、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籍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19〕241 号）”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2023 届本科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不及格课程须选择跟班重学（重作）。**

三、重学缴费

- 1、所有重学，可在报名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费，缴费在教务系统内点击“缴费”进行，或点击“信息维护”→“学生缴费”即可完成缴费环节。
- 2、重学报名后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缴纳重学费用的同学，将删除未缴费的课程重学名单，取消本次重学资格，届时将无法参加课程考试，成绩无法录入，请同学们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慎重报名。

3、**缴费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13:00-3 月 21 日 13:00**

四、跟班重学、补修选课说明

1、为保证不出现疏漏，学生可登录系统了解、核实自己各门课程考核情况，特别是之前学期补考或重学后不及格的学生应及时核实自己的有关课程成绩。如有疑问请到逸夫楼 332 办公室核查解决。

2、重学课程与原不及格课程代码一致的，可直接选课（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入相应界面即可看到需重学课程，点击“报名申请”→“重学报名”，可直接报名）。

3、个别重学课程与原不及格课程代码不一致的，学生先登陆教务系统查看，确定好与原不及格课程相对应的重学课程，**填写改课申请表，将申请表交至逸夫楼 332 办公室**，由学院进行人工处理。

集中办理时间：3 月 5 日 13:30-17:00

3 月 6 日 13:30-17:00

- 4、结业学生返校参加重学（**2019 级及之后的学生**），报名与缴费方式与在校生相同。
- 5、学生对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且在第三轮选课时已报名重学刷分课程的，可在缴费时间内按规定交费。学生每学期重学已获得学分的课程，不超过 2 门，且在校期间对已取得学分课程只能重学一次。重学成绩如实记入重学成绩栏。
- 6、**凡“教学班组成”中带“Q”的课程为留学生课程，请注意不要选课。**

7、学院教学秘书在人工处理学生重学时，务必勾选“重学”标记。

8、统计学院已在本次重修中开设公共数学课返学班，双休日上课，学生须点击“重修报名一单开班重修（选课）中进行报名”，返学班课程请在系统查看（点击单开班重修）。

9、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后一学期的期末考试，如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

10、如下沙校区的学生有需重修课程仅在教工路校区开课，可联系学生所在学院人工处理；如教工路校区的学生有需重修课程仅在下沙校区开课，可联系学生所在学院人工处理。

如有不明之处，请与本科教学办 姚老师联系。电话：28008216

五、教务系统选课操作说明：

1、登录网址：

外网：<https://jwxt.zjgsu.edu.cn/jwglxt>

内网：<http://10.11.138.20/jwglxt>

注意：选课浏览器必须使用新版谷歌，火狐，safari

2、登陆主界面“报名申请→重修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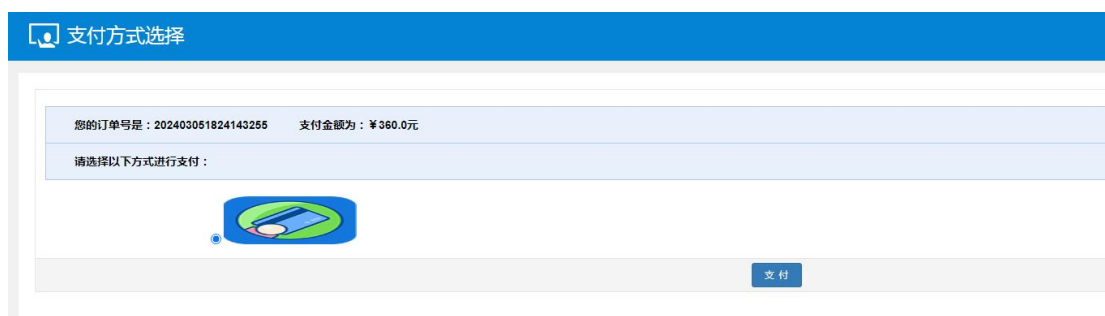
3、点击“重修报名”，页面左侧即出现当前学期你所要重修的课程，选择“报名”。



4、选课结束后，点缴费按钮到以下界面或者点“信息维护”--“学生缴费”，到以下界面：



点击支付（一次性支付不要超过三门课程，超过三门可以两次支付）



生成收费支付宝二维码：



扫描支付：



支付成功后，返回学生缴费界面，（请等待支付成功返回到以下界面再关掉窗口）刷新页面后，如下图所示。



附件一：改课申请表

教务处
环境学院教学办
2025年3月4日